

#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乐职院办〔2019〕14号

## 关于印发《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公务车辆及 驾驶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附属医院、奥校、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公务车辆和驾驶员规范化管理，现将《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公务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THE END**

三

不一定要有 6.35 的灰度值

第三步：对所有数据进行筛选，使行数达到预期量。这一步主要通过设置筛选条件来完成。筛选条件可以是单个，也可以是多个，但最多不能超过三个。在筛选时，可以先选择“自动筛选”，再选择“筛选”。

第二十条 负责的车辆，在保修期内，由汽车生产厂或其售后服务部门负责维修。

第二十一条 在交通事故的车辆，驾驶人员应及时向新投保的保险公司（或原保单承保公司）报案，同时报告（院）办。损坏车辆由保险公估公司定损并负责车辆修理及维修。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修保费用单项或批量在5万元以上的（含5万元），必须公开招标采购。由学院招标办按照招投标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对于多点分布指定位定的定点单位定点采购，具体定点采购流程参照《无

采购预算：凡属以下范围的（院）办  
和相关部门修保类别的项目，可直接修保单项目的预算）和采购计划

审核后报公上报

（院）办审核后报公

局批准

实施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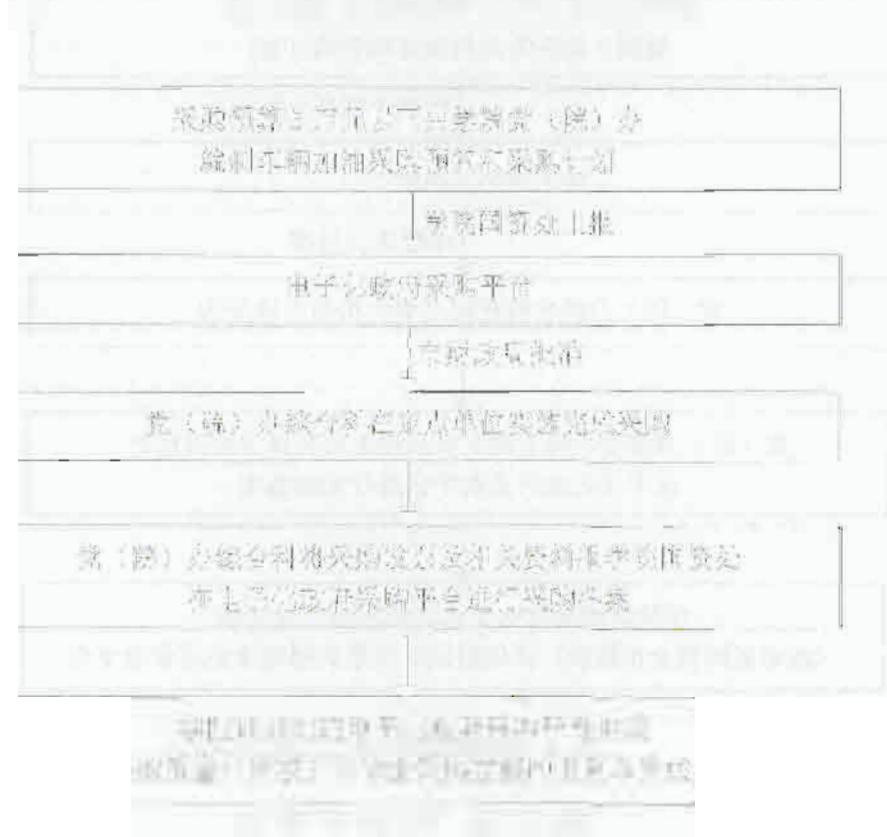


图 2 车辆加油定点采购程序

#### 第四章 车辆保险管理

第十七条 学院车辆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政府公务车辆定点单位采购车辆保险。

第十八条 车辆保险到期前 1 个月，党（院）办综合科须及时按照规定办理车辆保险采购。

第十九条 车辆保险费用单项或批量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必须实施招标采购，由学院招标办按照招标管理办法实施采购；5 万元以下在指定的定点单位定点采购，具体定点采购程序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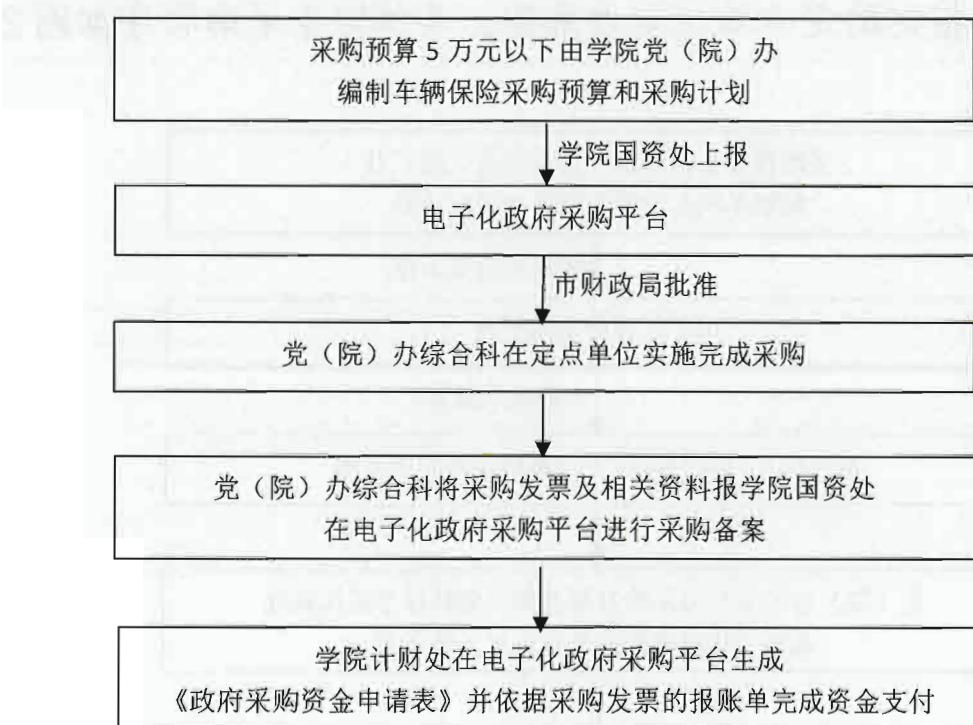


图 3 车辆保险定点采购程序

#### 第五章 驾驶员管理

第二十条 驾驶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服从工作安排，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无出车任务时，要在车队办公室坐班待命；下班后、公休日和节假日期间，要保持通讯畅通，遇到紧急情况时，保障及时出车。

第二十一条 驾驶员应严格遵守请假制度，工作时间因个人原因离岗须向党（院）办请假。因私请假，须将车辆停放到学院指定地点，并将车辆钥匙、行驶证等交放车队党（院）办。

第二十二条 驾驶员要严格遵守车辆管理制度和交通法规，车辆行驶因违章所产生的罚款和扣分，由驾驶员个人承担。加强车辆维护，及时做好车辆、驾驶证年审年检工作。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做到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对车辆例行检查和保养，确保车辆状况良好。

第二十三条 实行专人专车的管理原则，未经党（院）办许可不得随意调换车辆。驾驶员对本人使用的车辆负全责，行车前必须办理好一切手续，因自带手续不全造成的罚款和损失由个人自负。

第二十四条 严禁酒后驾车、私自出车、私借公车，严禁未经批准交给非驾驶员出车，由于以上行为导致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车辆损坏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驾驶员承担。

第二十五条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严禁公车私用，不得驾驶学院车辆出入娱乐场所、旅游景点。

第二十六条 驾驶员长途出车按规定发放补贴。

第二十七条 驾驶员应恪尽职守，自觉保守工作秘密。

## 第六章 事故应急处置

第二十八条 接报事故后，党（院）办综合科应立即报告党（院）

本主要负责人，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有关方面反馈意见，对有关标准征求意见稿不完全同意的，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向有关方面反馈意见，对有关标准征求意见稿不完全同意的，应当说明不完全同意的理由，并提出修改建议。

第二十四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应当在三十日内，共同研究形成修改意见稿和修改理由报告。不采纳征求意见稿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在对所有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后，形成征求意见稿修改单。征求意见稿修改单应当包括修改后的征求意见稿、修改单说明、修改单征求意见稿、修改单征求意见稿修改单等。

第二十六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单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的结果，对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单进行复审，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的结果，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的结果，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

第三十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的结果，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的结果，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的结果，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